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第二期）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品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集团”）在《承包经营协议》项

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协议》，对于其中的经营性利润分配义务及差额补足义务，经公司管理层根据《承包经营协议》及《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的合理测算，对该等义务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2,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自《承包经营协议》约定的承包期满之日起算。

本次担保为公司及武汉团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商集团及销品茂公司签署《承包经营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提升销品茂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助力公司提升购物中心业态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大家居与大消费业态融合的战略；中商集团及销品茂公司分别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可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商集团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